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辦理國科會補助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要點

108年07月17日107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1月19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年05月05日108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5月20日108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年10月06日109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19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年11月02日11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18日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年04月12日11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5月19日110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年01月11日11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3月22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年05月06日113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並具研究及學術發展力博士生，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大學校院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及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特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辦理國科會補助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獎勵對象為經本校博士班甄試、考試進入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就讀或逕修讀博士學位(不含在職進修學生)，並有研究及學術發展潛力之博士一年級新生。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 (一) 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兼職工作者。但在本校擔任研究助理或教學助理者，不在此限。
 - (二) 錄取當學年度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 (三) 已領取本校或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者。
 - (四) 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學生。
- 三、 本獎學金獎勵名額分國科會甄選、國科會核配兩類：
 - (一) 國科會甄選名額(逕行申請)：依國科會審查擇優獎勵名額。
 - (二) 國科會核配名額：依據國科會每年度通知學校之獎勵名額核算結果為上限。
- 四、 要點發放之獎勵金經費
 - (一) 國科會甄選：依國科會公告期程內，由申請人自行於國科會線上系統提出申請完成送件，於獲得國科會核定函後，並於本校完成博士班一年級註冊，始符合請領資格，由本校統一造具獎勵名冊向國科會請領獎學金。
 - (二) 國科會核配：
 1. 一一三(含)學年度前入學之博士生，獎勵金經費由國科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所訂定之補助款及本校之自籌款與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提成管理費支應。
 2. 一一四(含)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生，獎勵金經費由國科會補助大學校院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全額負擔。
- 五、 本要點之申請及獎勵方式如下：

- (一) 國科會甄選：依公告期程由申請人自行於國科會線上系統提出申請，經國科會審查擇優獎勵。
- (二) 國科會核配：
 - 1. 符合第二點規定之博士生備齊相關申請文件，於公告收件截止日前送達研究發展處彙整。
 - 2. 博士生每人每月給予四萬元獎學金。
 - 3. 一一三(含)學年度前入學之博士生，獎學金核給期間自獲獎博士生入學當學年度起共四學年。
 - 4. 一一四(含)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生，獎學金核給期間自獲獎博士生入學當學年度起共三學年。

六、 審查小組及甄選程序如下：

- (一) 國科會甄選：由國科會依申請人學術表現、發展潛力、參與計畫經驗、研究主題等為評審基準，送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審查。
- (二) 國科會核配：本校召開審查會議，設置審查委員七人，分別由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產學合作及服務處處長、工程學院及電機資訊學院院長擔任，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 (三) 評選標準：申請補助之博士生須備妥博士研究計畫書、推薦函、學術著作及碩士班學業表現、研究潛力(如研究發表、獲獎紀錄等)等，為審查依據。
- (四) 審查階段之審查小組須有1/2(含)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依評分排序提報獎勵；相關遞補機制由審查小組決議。
評選過程務必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原則。

七、 獎勵評量及成果追蹤機制：

- (一) 獲獎之博士生於獎勵結束後兩週內繳交獎勵成果報告(相關格式另訂之)，經由所屬指導教授及系所院評估確認後送交研究發展處備審。
- (二) 每次審查獲獎為期一年，得逐年申請。
- (三) 為利獎勵成果效益追蹤，獲獎博士生之系所院應追蹤獲獎生畢業三年內之流向。

八、 獲獎生如就讀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資格：

- (一) 休學、保留學籍、退學、未完成註冊者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兼職工作者。
- (二)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者。
- (三) 違反校規且具獎懲記錄、學術倫理或侵權行為(如係抄襲他人著作，妨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等)，經證實有前述行為者，除取消獲獎資格，追繳溢領款項外，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議處。

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國科會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